

#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教育部二樓第 216 會議室

主席：范政務次長 巽綠

記錄：張慧敏、賴友梅

出（列）席人員：施委員茂林（吳紀亮<sup>代</sup>）、姚委員文智（王主任秘書振臺<sup>代</sup>）、瓦歷斯·貝林委員（請假）、江委員梅惠（請假）、李委員安妮、李委員兆環、周委員清玉、陳委員來紅、黃委員淑玲、張委員珽、楊委員芳婉、謝委員臥龍、蘇委員芊玲、內政部社會司（蕭專員鈺芳、江研究員幸子）、內政部警政署（黃研究員樹林）、內政部兒童局（蔡組長本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王專員麗雯）、法務部（柯檢察官宜玟、蘇觀護人雯燕）、人事行政局（李科長嘉娜、陳視察慧珍）、新聞局（簡任秘書戴瓊梅）、衛生署（蘇組長淑貞、許科長景鑫、李科員子鈺）、文建會（陳編審明宏）、原民會（陳科員玫霖、劉科員倩如）、體委會（請假）、青輔會（研究助理許以恆）、中央選舉委員會（王專員曉麟）、國教司（商借人員陳麗珠）、體育司（莊科員清寶）、訓委會（研究助理高瑞蓮、李中玉小姐）、文教處（楊科長修安）、社教司（劉司長奕權、吳科長明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議程：

一、前次會議紀錄計有兩處擬修正提報大會說明確認（會議紀錄原文請參閱附件一；p.5-p.7）：

（一）報告案第二案第二項決議（p.5）請准予修正為「有關國中小教科書內容之性別觀點檢視工作，俟會後究明業務

權責單位後，針對體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內容進行檢視。」

- (二) 有關 WLN 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臨時提案第二項決議 (p.7)，誤錄主計處未提供資料，請准將「主計處」刪除。

二、本次議程計有報告案三案，討論案三案，提請確認。

決定：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秘書處

案由：第 9 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與會委員對於新聞局積極召開兩次「媒體與性別」專案會議，並就委員意見處理情形彙集製表呈現內容之用心，表示肯定。
- 二、有關國中小教科書檢視應建立系統性檢視準則，讓後續編纂有基本依據乙項，請訓委會提供歷年相關教科書檢視準則（包括通則及分科檢視）供各單位進行課程及教科書內容檢視基礎。
- 三、建請衛生署針對衛生保健志工訓練相關課程內容，規劃相關性別意識之主題設計。
- 四、有關法務部所提針對原住民鄉鎮法律宣導應能確實符合原住民婦女需求之辦理情形，請依會上補充說明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俾供委員參考。
- 五、有關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諮詢委員會，請本部文教處儘速辦理增聘具婦女/性別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若干擔任委員。
- 六、請原民會代表會後務必轉達反映本組委員的關切，儘速召開原住民婦女權益專案會議。
- 七、有關文建會婦女權益諮詢小組組成明確訂定完成時間表，並妥為規劃其設置及運作乙項，考量性騷擾防治與提供文建會相關工作及政策方針研議之婦女權益諮詢屬不同面向，仍請文建會積極進行並訂定完成時間表，並參酌委員意見增加性別弱勢代表。
- 八、有關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及女性投票趨勢分析乙事，請中選會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國內選舉研究，性別及政治學相關學者專家，就研究策略、時程擬定進行討論。
- 九、針對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其分工小組決議相關辦理情形，應請各部會出席代表加強業務橫向聯繫，對於會議列管案件，應請確

實陳報部會首長、相關業務主管及性別聯絡人知悉，並請與會代表清楚全盤掌握進度。有關如何增益本委員會運作效益，請由本組擬具提案，送請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第二案：

報告單位：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 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定：洽悉，請各權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並按時於每月 15 日前上網登載更新辦理情形。

第三案：

提案人：黃淑玲委員

案由：有關醫師、檢察官、警察等公開於媒體曝露女性病患病情、或是遭受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等被害人隱私等情事發生時，政府部門有哪些法令或採行措施，提請說明。

決定：請新聞局於會後製表檢視追蹤各相關部會（新聞局、內政部、衛生署等）有關本（94）年前三季（1-9 月）就法制面、機制面及執行面之辦理情形，供委員參閱，全年執行情形提本組下（第 11）次會議報告。

肆、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蘇芊玲委員

案由：建議針對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令及執行成果，政府部門應有系統進行英譯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對於推動婦女國際參與交流，及增益國際對我國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方面之推展成效瞭解十分重要，除新聞局主動規劃專刊方式進行動態報導外，本案照案通過，送請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行政院各部會規劃「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所需人員培訓

及教材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行政局就目前「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及學員反應先行整理書面資料，併本案提請傳政務委員召集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優先改善案，提請討論。

決議：未填報資料之部會，授權秘書處進行清查後直接提報會前協商會議，由會前協商會議針對任務編組及指定職務委員會未來性別比例及監督機制進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30分。